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52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陳碧涵等 25 人，鑑於重大交通意外事故經常是駕駛打瞌睡、身體出現緊急意外狀況所導致，考量現今國內營運大眾運輸工具中，火車與高鐵已安裝警醒裝置，唯獨大型營業車輛卻付之闕如，故為改善目前政府主管機關在監理大客車、聯結車、大貨車時，只重視車體安全卻忽視駕駛身心狀況管理之缺失，並盡速鼓勵業者加裝駕駛警醒裝置，爰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政府針對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駕駛之行車安全，只以「駕駛人行車前酒測檢驗」測驗駕駛是否於行車前有飲酒之行為，但近來所發生的國道重大交通意外，主要都是因為駕駛身體出現急性不適或過度疲勞而打瞌睡。為避免部分業者為節省人力成本，要求司機長時間執行業務，以低底薪高獎金方式要求司機超時工作，因此必須對此類型之風險控管進行規範。
- 二、國外道路安全事故研究指出，駕駛人在連續駕駛 4 小時後，交通事故風險急速遞增為剛出發後 1 小時的 2 倍；駕駛 8 小時後，事故風險更高達 10 倍。連續無休息駕駛的時間越長，專注力越無法集中。連續開車 5 小時後，在遇到突發狀況的反應時間增加為 2 倍，8 小時後反應時間更高達 3 倍。
- 三、目前法令對疲勞駕駛的取締規範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規定，則對駕駛處以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罰鍰，又若責任歸於汽車所有人，則將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在法令執行上不易查訖，因此營業大型車輛疲勞駕駛肇事比例居高不下。
- 四、建請政府鼓勵業者加裝駕駛警醒裝置，當駕駛打瞌睡時可即時提醒駕駛人，降低意外發生之可能性，爰此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請公決。

提案人：	呂玉玲	陳碧涵			
連署人：	張嘉郡	林鴻池	吳育仁	廖國棟	詹凱臣
	楊玉欣	蔡正元	蔣乃辛	馬文君	李桐豪
	林正二	陳雪生	鄭天財	陳根德	邱志偉
	蔡錦隆	魏明谷	羅淑蕾	林佳龍	羅明才
	廖正井	蘇震清	呂學樟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u>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所有人應鼓勵其加裝警醒裝置，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目前政府針對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駕駛之行車安全，只以「駕駛人行車前酒測檢驗」測驗駕駛是否於行車前有飲酒之行為，但近來所發生的國道重大交通意外，近來主要因為駕駛身體出現急性不適或過度疲勞而打瞌睡，其原因在於部分業者為節省人力成本，要求司機長時間執行業務，以低底薪高獎金方式要求司機超時工作，但政府對此類型之風險控管及規範不足，才是意外事故頻傳之主因。</p> <p>三、國外道路安全事故研究指出，駕駛人在連續駕駛 4 小時後，交通事故風險急速遞增為剛出發後 1 小時的 2 倍；駕駛 8 小時後，事故風險更高達 10 倍。連續無休息駕駛的時間越長，專注力越無法集中。連續開車 5 小時後，在遇到突發狀況的反應時間增加為 2 倍，8 小時後反應時間更高達 3 倍。</p> <p>四、目前法令對疲勞駕駛的取締規範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規定，則對駕駛處以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罰鍰，又若責任歸於汽車所有人，則將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在法令執行上不易查訖，因此營業大型車輛疲勞駕駛肇事比例居高不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